

## 拾、學校課程評鑑

### 107 學年度長濱國小課程評鑑計畫

107 年 8 月 1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目的：評鑑目的在於給予受評者回饋，並得知自己的優缺點，肯定自我並改善不足的部份，並提升教師教學素養，進而健全學校整體團隊水平，保障學童受教品質。

三、評鑑範圍：

(一) 課程教材：包括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所使用之教科書和自選自編教材。

(二) 教學計畫：包括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和彈性學習教學計畫。

(三) 實施成果：包括教師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果。

四、評鑑方式

(一) 課程評鑑：

1、由於學校規模小，課程編訂是由全校同仁共同負責，評鑑方式為每學期上傳至教育處，由其所邀請的專家學者來做形式審查。

2、課程教材：

(1)每學年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下學年審定通過之教科書，並確實填妥「教科書評選意見表」。

(2)每學年教師應針對學校本位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方式，於課發會會議提出檢討與建議，以利校本課程持續發展。

(3)每學期教師應將全學期即將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於課發會會議中公開發表教材特色與編選理念，課發會審查無誤後得以使用。

(二) 教學計畫

每學期教師應編寫全學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並於課發會會議公開發表，課發會審查無誤後於開學時進行教學。

(三) 實施過程

1.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需檢視教學效能是否符合課程計畫目標，逐步調整教學策略並修正教學方式。

2. 學校應視教師之需求，不定期邀請各學科領域專家到校教學觀摩、經驗分享，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3. 鼓勵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進行專業社群對話分享，以活絡同儕教學氛圍並增益專業成長。

(四) 實施成效檢核

1. 教師教學成果：每學期之期初、期中、期末週三下午進修時間，安排乙次校內教師教學心得分享，藉以提昇課程與教學之成效。

2. 學生學習成果：

- (1)每學期期初辦理乙次學生假期作業成果展，每學期期末辦理乙次學生學習成果展，激勵學生學習風氣。
  - (2)上下學期各舉辦3次定期考。
  - (3)教師可依照自己需求，定出適合班級學童的評鑑方式。
- (五)家長願意參與學校觀摩教學，可與教師做連繫，直接到校觀摩，觀摩結束，可填寫他評表給教師回饋。

五、評鑑人員：

- (一)學校行政人員
- (二)學生家長
- (三)老師

六、獎懲方式：

- (一)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條例予以敘獎之鼓勵。
- (二)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與核定績效獎金之參考依據。

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